

2018年11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2019年4月修订 融资融券合同
<p>第三条 释义</p> <p>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词语、术语，除有专门说明的，应按如下释义理解：</p> <p>3.7 普通证券账户：是指甲方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记载其证券持有及变动情况的载体。</p> <p>3.12 融券卖出：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以“融券卖出”指令卖出融券标的证券的行为，卖出资金直接计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乙方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资金台账的明细数据。</p> <p>3.18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p> <p>3.19 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p> <p>3.20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停牌、风险警示等情形按见本合同3.39和8.8条约定）与该证券数量的乘积。</p> <p>3.22 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p> <p>3.31 预警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即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将向甲方发送预警通知。原则上，维持担保比例预警线为150%，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预警线。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p> <p>3.32 平仓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业务参数，即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资产或偿还负债达到追保线，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强制平仓。原则上，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线为130%，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范围内调整平仓线，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p> <p>3.33 追保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业务参数，即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资产或偿还负债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强制平仓。原则上，维持担保比例追保线为130-150%之间数值，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确定、调整追保线，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p>	<p>第三条 释义</p> <p>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词语、术语，除有专门说明的，应按如下释义理解：</p> <p>3.7 普通证券账户：是指甲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记载其证券持有及变动情况的载体。</p> <p>3.12 融券卖出：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以“融券卖出”指令卖出融券标的证券的行为，卖出资金直接计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乙方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p> <p>3.18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价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p> <p>3.19 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p> <p>3.20 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市值或公允价值。发生本合同第8.8.2条约定的特殊情形的，乙方有权以该证券市值或公允价值为基数，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p> <p>3.22 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证券价值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p> <p>3.23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板块（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证券价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p> <p>3.32 预警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即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乙方将向甲方发送预警通知。</p> <p>3.33 平仓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业务参数，即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资产或偿还负债达到追保线，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强制平仓。</p> <p>3.34 追保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业务参数，即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资产或偿还负债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强制平仓。</p>

3.36 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罚息、相关费用的行为。

3.38 公允价格：是指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的证券价格，计算公式为：

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 (t≥2)；

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 (t≥2)。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注：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

3.39 公允价值：证券停牌期间，调整公允价格后的证券价值，计算公式为：标的证券公允价值=标的证券公允价格*标的证券数量。

3.37 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负债、罚息、相关费用的行为

3.39 公允价格：是指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的证券价格，计算公式为：

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首日AMAC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停牌证券第t-1日的AMAC价格×(1+t-1日AMAC行业指数收益率) (t≥2)；

停牌证券第t日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t日的AMAC价格) (t≥2)。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

注：1、AMAC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2、相应指数按成分股票复权后价格调整。

3.40 公允价值：证券停牌期间，公允价值=公允价格*证券数量。

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4.1.8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管理，但乙方对甲方的适当性管理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该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甲方承诺遵守并符合外部监管及乙方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和业务准入要求。如在业务存续期间甲方不再满足前述要求，则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可能就此实施的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限制性措施。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4.1.8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管理，但乙方对甲方的适当性管理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该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甲方承诺遵守并符合外部监管及乙方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和业务准入要求。如在业务存续期间甲方不再满足前述要求，则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可能就此实施的禁止甲方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限制性措施。

4.1.10 甲方承诺签订本合同时其不是乙方的股东、关联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者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5%以上（含本数）上市流通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3 甲方可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5.2.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金、融券证券、及其他相应费用，应关注信用账户内的融资金额和融券费用金额并及时偿还融资金、融券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第六条 信用账户管理

6.5 信用账户的注销。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根据甲方申请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乙方注销甲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清偿全部债务后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证券划转至其本人的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其本人的银行储蓄账户。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在账户注销前拒绝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等申请。

第七条 财产信托关系

7.5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7.6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1 授信额度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持仓品种及其交易情况、资信状况、资产价值、市场状况等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1 甲方的权利

5.1.3 甲方可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5.2.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金、融券证券、及其他相应费用，应关注信用账户内的融资金额和融券费用金额并在结息后及时偿还融资金、融券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第六条 信用账户管理

6.5 信用账户的注销。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根据甲方申请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乙方注销甲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清偿全部债务后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证券划转至其本人的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其本人的银行储蓄账户。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在账户注销前拒绝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等申请。

6.7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应保证其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保持一致。甲方申请修改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乙方同步修改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资金账户中关键资料。甲方应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证券账户、普通资金账户关键资料一致。

第七条 财产信托关系

7.5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负债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负债时，乙方有权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7.6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负债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八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

8.1 授信额度

8.1.6 乙方有权随时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展期情况、市场状况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减或取消甲方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甲方应当随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因甲方未及时了解其授信额度变化所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1.7 甲方年满80周岁后，乙方有权将甲方授信额度调为零。

8.2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8.2.3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sum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 \sum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sum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不含本数）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证券出现如下情形，计算公式中“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的处理方式为：

（1）在证券停牌期间（停牌期间该证券被乙方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除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该证券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证券市值。

（2）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8.3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8.3.3 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4 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或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证券，乙方有权调整其折算率，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1.7 甲方年满70周岁后，应按乙方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在评估您的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乙方有权决定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年满80周岁后，乙方有权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8.2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8.2.3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sum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 \sum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sum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sum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不含本数）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1）计算公式中“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市值”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因权益处理等原因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证券市值（证券停牌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证券市值），若发生本合同第8.8.2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以该证券市值为基数，按照乙方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
（2）计算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时，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证券市值（证券停牌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该证券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证券市值）。

8.3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8.3.3 发布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证券，乙方有权调整其折算率，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4 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5 标的证券进入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进入要约收购程序的，从发布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相关公告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3.6 证券停牌期间，乙方可对其折算率进行调整。

8.4 担保物

8.4.3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8.5 融资融券期限及展期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证券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5 甲方年满80周岁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

8.3.5 进入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进入要约收购程序的证券，从发布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相关公告日起，乙方有权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

8.4 担保物

8.4.3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不含本数），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但转出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8.5 融资融券期限及展期

8.5.4 对于甲方提交的展期申请，乙方以甲方申请展期的实时数据及前一交易日清算后数据为依据，综合甲方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市场变化和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乙双方对展期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5 甲方年满70周岁后，应按乙方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在评估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甲方年满80周岁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的展期申请。

8.5.7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的，对于甲方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作如下处理：

（1）未了结融资交易：

1）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资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融资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未了结融券交易：

1）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如该标的证券停牌超过三十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负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

（3）甲方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

8.5.7

8.6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8.6.1 乙方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

融资利息=Σ【未归还融资金额（元）×融资利率（年）/360】

8.6.2 乙方根据券源筹措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确定融券费率。

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证券的天数计算。

8.7 融资融券交易

8.7.6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即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市值占其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某证券集中度等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以自有资金买入该证券、将该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账户等委托。

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8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8.8.1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100%

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期限顺延至信用账户内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交易

8.6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8.6.1 乙方有权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单方面确定、调整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水平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融资利息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

融资利息=Σ【未归还融资金额（元）×融资利率（年）/360】

8.6.2 乙方有权根据券源筹措成本、市场风险状况、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单方面确定、调整融券费率，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证券的天数计算。

8.7 融资融券交易

8.7.6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进行控制。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或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以自有资金买入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将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证券或该板块证券、调减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等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8 折扣比率、维持担保比例

8.8.1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100%

(1) 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至第20个交易日，上述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按照该证券的市价计算市值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乙方有权自第21个交易日起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选择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100%，具体折扣比例以乙方公告为准。

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即有权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计算证券市值，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2) 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证券，从发布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公告日起，在计算上述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该证券的市价乘以0%的折扣比例计算市值，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3) 在证券停牌期间（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除外），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的“市价”采用公允

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
(4)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在计算上述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时，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市值，计入信用账户总资产，参与维持担保比例计算。

(1) 在计算公式中“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因权益处理等原因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证券市值（证券停牌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证券市值），若发生本合同第8.8.2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以该证券市值为基数，按照乙方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进行折算。

(2) 在计算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时，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证券市值（证券停牌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市价”采用公允价格或停牌时价格计算）。

8.9.1 补足担保物

(4) 甲方补足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达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8.9 强制平仓

8.10.1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的强制平仓

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T+1日;如甲方在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仅持有停牌证券的,以所持全部停牌证券的首个复牌日为T+1日,但触发本合同第11.3条的除外)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8.10.2 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

8.8.2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在计算证券市值时,乙方有权按照乙方确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折算,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一般情况下,从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第21个交易日,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上市公司发生基本面重大变化,如预告本年度业绩扭亏、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获得证监会通过等,并发布相关公告的,乙方有权调整该证券市值的折扣比例,最高不超过10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但是,如证券停牌且在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从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2) 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证券,从发布被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乙方有权将该证券的折扣比率调整为0%,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3) 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A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科创板股票的折扣比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

8.9 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补足担保物

8.9.1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以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单方面调整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的自有资金买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操作采取限制措施。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限制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8.9.2 补足担保物

(4) 甲方应使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8.10 强制平仓

8.10.1 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的强制平仓

甲方T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甲方未能在一个交易日(T+1日;如甲方在乙方有权强制平仓的前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仅持有停牌证券的,以所持全部停牌证券的首个复牌日为T+1日,但触发本合同第8.10.7条的除外)之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8.10.2 负债到期导致的强制平仓

(2)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到期债务。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8.10.3 因融券证券派发权益须提前偿还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3.2 以股权登记日为T日, 平仓日为T-1日。如果甲方没有在T-1日之前还券, 乙方有权从T-1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买入证券归还应提前了结之融券负债; 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 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

8.10.3.3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融券负债。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8.10.4 因融券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须提前偿还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4.1 发生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暂停上市公告日、终止上市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下一交易日11:30前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

8.10.4.2 以暂停上市公告日、终止上市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为T日, 平仓日为T+1日。如果甲方没有在T+1日11:30之前偿还负债, 乙方有权从T+1日13:00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 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 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T+1日前, 甲方因其他情形触及强制平仓的,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10.4.3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

8.10.5 未按要求提前了结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5.2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的全部负债和罚息。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 按相关要求执行。

8.10.6 因甲方违反承诺, 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5% (含本数) 以上上市流通股, 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 甲方应当于发生上述行为当日, 立即通知乙方并了结与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本合同。否则,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并于全部融资融券负债了结后终止本合同。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 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2)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的到期负债。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

8.10.3 因融券证券派发权益须提前偿还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3.2 以股权登记日为T日, 平仓日为T-1日。如果甲方没有在T-1日之前还券, 乙方有权从T-1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买入证券归还应提前偿还之融券负债; 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 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

8.10.3.3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融券负债。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

8.10.4 因融券证券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须提前偿还负债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4.1 发生证券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等情形, 甲方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强制退市、暂停上市公告日、终止上市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下一交易日11:30前了结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债务。

8.10.4.2 以强制退市公告日、暂停上市公告日、终止上市公告日或要约收购公告日为T日, 平仓日为T+1日。如果甲方没有在T+1日11:30之前偿还负债, 乙方有权从T+1日13:00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予以强制平仓; 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 如资金不足以买入等量融券证券的, 乙方可卖出甲方担保物后买入融券证券。T+1日前, 甲方因其他情形触及强制平仓的,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10.4.3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因该证券所负的对乙方的负债。乙方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

8.10.5 未按要求提前了结交易导致的强制平仓

8.10.5.2 此种情形下,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的强制平仓额度为: 平仓能够完全清偿乙方要求甲方提前了结交易的全部负债和罚息。乙方实际强制平仓金额或数量将大于或等于甲方应当清偿的负债。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 按相关要求执行。

8.10.6 因甲方违反承诺, 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5% (含本数) 以上上市流通股, 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光大证券股票, 甲方应当于发生上述行为当日, 立即通知乙方并偿还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本合同。否则,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收回全部融资融券债权后终止本合同。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 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8.10.7 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无论本合同约定的何种平仓情形，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位、数量和顺序，甲方不得就强制平仓执行时间、平仓顺序和强制平仓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

8.10.10 强制平仓所得资金、证券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欠债务，剩余资金、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

8.10.12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8.10 债务清偿

8.11.1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8.11.2 甲方可以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8.11.3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及现金偿还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8.11.6 甲方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第九条 权益处理

9.7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债务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8.10.7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该证券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本合同第8.10.1条相关约定下，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

(1) 证券复牌日(T日)之前，甲方未能通过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证券复牌日前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 证券复牌日(T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8.10.1条中约定执行。

8.10.8 强制平仓是乙方的合法权利。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无论本合同约定的何种平仓情形，在强制平仓过程中，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位、数量和顺序，甲方不得就强制平仓执行时间、平仓顺序和强制平仓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

8.10.11 强制平仓所得资金、证券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负债务，剩余资金、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

8.10.13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8.11 负债清偿

8.11.1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罚息及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11.2 甲方可以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8.11.3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及现金偿还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8.11.6 甲方在负债清偿完毕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第九条 权益处理

9.7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负债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现金红利或利息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现金红利、利息及其孳息；

(2)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股票红利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债务时, 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股票红利;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 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债务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 具体计算标准为:

(4)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 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债务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 具体计算标准为:

(5) 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 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债务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 具体计算标准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及处置

10.1.2 甲方违约后, 乙方可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执行强制平仓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 (2) 禁止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
- (3) 调整甲方授信额度;

10.3 发生第10.2.1条中任一情形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风险的, 乙方有权立即采取限制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中的资产转出、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和资产转出。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处理

11.1 在合同存续期内, 甲方申请修改信用账户关键资料, 乙方同步修改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及普通交易大集中柜台关键资料。甲方应对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 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务债权, 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账户关键资料、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一致。

11.2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当出现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 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但因乙方调整上述指标, 导致甲方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 按本合同第8.8条、第8.9条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按照融券数量相应的股票红利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偿还负债时, 要向乙方支付应补偿的股票红利;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 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 具体计算标准为:

(4)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 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 具体计算标准为:

(5) 证券发行人增发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配售可转债等情况的, 甲方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以前还券, 如果甲方没能按期还券,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8.9条的相关条款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如甲方未能提前还券且未被强制平仓的, 甲方应在偿还该笔融券负债时向乙方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 具体计算标准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及处置

10.1.2 甲方违约后, 乙方可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执行强制平仓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 (2) 禁止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
- (3) 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10.3 发生第10.2.1条中任一情形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风险的, 乙方有权立即采取限制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中的资产转出、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和资产转出。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处理

11.1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当出现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折扣比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 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但因乙方调整上述指标, 导致甲方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 按本合同第8.9条、第8.10条的相关条款执行。

11.3 甲方信用账户因仅持有停牌证券且该证券停牌期间，因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

13.2.1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第二节13.2.1第（四）项至第（十三）项情形，导致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本合同第8.9.1条相关约定下，如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

（1）证券复牌日（T日）之前，甲方未能通过补充足额担保物或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使证券复牌日前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追保线以上（含本数）；

（2）证券复牌日（T日）起，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额度按本合同第8.9.1条中关于强制平仓额度的约定执行。

11.4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该证券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到期日之后的，对于甲方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作

如下处理：

（1）未了结融资交易：

1）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资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融资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未了结融券交易：

1）甲方可在该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前提前了结融券交易。

2）甲方未提前了结融券交易的，融券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3）如该标的证券停牌超过三十天且恢复交易日期未定，甲方因该证券产生的融券债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偿还。甲方现金偿还金额按照该证券公允价值与停牌时价值孰高原则确定。

（3）甲方信用账户仅持有停牌证券：

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期限顺延至信用账户内证券恢复交易的第一交易日

11.6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上述处置行为后，乙方可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按照规定对普通账户进行协助执行。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授信额度。

11.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国家有权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融资融券交易，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上述处置行为后，乙方可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按照规定对普通账户进行协助执行。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11.7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终止本合同。办理完成后，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2 乙方向甲方进行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仓通知、预警通知、到期通知、提前了结通知、风险警示证券折扣比率调整通知及其他乙方认为应该通知甲方的情形。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公告，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

12.7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12.7.1 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送达方式，一般情况下，电子对账单为每月发送。如甲方对电子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可电子对账单内容。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到营业部柜台打印对账单。

12.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13.5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修订、合同终止

14.1 合同修订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

11.4 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或乙方发现甲方发生前述情形的，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终止本合同。办理完成后，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2 乙方向甲方进行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仓通知、预警通知、到期通知、提前了结通知及其他乙方认为应该通知甲方的情形。

12.4 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罚息率、浮动授信系数、提交展期申请的时间、提交展期申请的方式、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以及本合同修订的公告，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12.7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12.7.1 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送达方式，一般情况下，电子对账单为每月发送。如甲方对电子对账单内容有异议，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可电子对账单内容。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到营业部柜台打印对账单。

12.7.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价值、维持担保比例；

第十四条 合同修订、合同终止

14.1 合同修订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接受相关条款可在乙方公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至乙方营业网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若甲方未在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异议，视为接受相关事项修订，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14.2 合同终止

14.2.1 出现以下情况可导致合同终止：

- (1) 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3) 甲方为金融产品的，产品运作终止并进入合同终止程序。
- (4)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5)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6) 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 (7) 甲方通过乙方所进行的交易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采取严重警告、限制交易、市场禁入、罚款等监管措施的。
- (8)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自乙方通知甲方到乙方营业部修改关键资料两个交易日内甲方未能修改的。
- (9)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14.2.2 出现上述第1、2、3、4、5种情况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条款执行。

14.2.3 出现上述第6种情况的，甲方需了结所有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向乙方提交书面合同终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14.2.4 出现上述第7、8种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了结所有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终止本合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清偿负债、了结交易，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收回所有负债，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接受相关条款可在乙方公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至乙方营业网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若甲方未在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异议，视为接受相关事项修订，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14.2 合同终止

14.2.1 出现以下情况可导致合同终止：

- (1) 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3) 甲方为金融产品的，产品运作终止并进入合同终止程序。
- (4)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5)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6) 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 (7) 甲方通过乙方所进行的交易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采取严重警告、限制交易、市场禁入、罚款等监管措施的。
- (8)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14.2.2 出现上述第1、2、3、4、5种情况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条款执行。

14.2.3 出现上述第6种情况的，甲方需了结所有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向乙方提交书面合同终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14.2.4 出现上述第7种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了结所有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终止本合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清偿负债、了结交易，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收回所有债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及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等情形下，乙方有权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15.3 甲方已知晓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等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可能面临被乙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17.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甲方完成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17.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甲方完成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之日起生效。若甲乙双方签署多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签署内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六）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被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因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果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实时调整的，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六）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和财务安排单方面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授信额度、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折扣比率、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融资融券仓单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您将可能面临被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担保物提前或延迟强制平仓等形式处置的风险，您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3、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况的及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被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

3、证券发行人发行权证、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派发权证等情况的及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如果您存在该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还券，如果没能按期还券，您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5、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强制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被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情况，您有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可能因此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p>8、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您持有的证券停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公允价格计算担保物的证券价值，若因公允价格调整，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照约定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线之上的，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p>
<p>(八) 被要求提前了结负债的风险</p> <p>1、当您的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融资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大幅上涨、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重组可能、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调查、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或公司分立等事件等；</p> <p>2、您的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所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处以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事项的；</p> <p>3、您公司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等情形；或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您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信用条件明显恶化等情形；</p> <p>4、您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p> <p>5、您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何一笔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p> <p>6、您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擅自作出不减持承诺或出现外部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中不得减持情形的；</p> <p>7、您未及时支付利息且经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p> <p>8、您违反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其作出的任一声明与保证或其做出的承诺事项；</p> <p>9、因本公司净资本下降等因素导致风险控制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或出现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情形。</p>	<p>(八) 被要求提前了结负债的风险</p> <p>由于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您所融入的资金或证券均是本公司的资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您持有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重大事项，或您信用条件明显恶化，违反您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事项等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交易的情形时，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您将面临被本公司要求提前了结交易的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九) 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等形成的风险</p>	<p>(九) 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等形成的风险</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自身风险控制需求，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因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单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以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折扣比率、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等，因此，您可能面临形成损失的风险。</p>
<p>(十) 无法展期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您的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证券集中度和风险状况）、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十) 无法展期的风险 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您可在融资融券负债到期前向本公司申请展期，对于您提交的展期申请，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年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担保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交易行为、维持担保比例、已展期次数、利息偿付情况、《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如适用）及市场变化和本公司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如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二十) 未按时偿还被收取罚息的风险 如果您逾期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将有被收取罚息的风险。</p>	<p>(二十) 违约被收取罚息的风险 如果您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将有被收取罚息的风险。</p>
<p>(二十一) 被追索债务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追索过程中，本公司有可能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p>	<p>(二十一) 被追索债务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若发生约定情形或您存在违约风险，本公司有可能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修订带来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有可能给您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及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带来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有可能给您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有权修订融资融券合同并通过本公司网站公告生效，您应及时关注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公告及本公司发出的通知等。</p>
<p>(二十三) 不可抗力风险 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您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p>	
<p>(二十四) 高龄客户风险 您年满70周岁后，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 在评估您的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我司有权决定不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 您年满80周岁后，本公司有权采取不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将您的授信额度调为零等措施，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二十三) 高龄客户风险 您年满70周岁后，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签署《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在评估您的年龄因素和《高龄等特殊客户从事信用交易风险提示确认函》签署情况后，我司有权决定调低或取消您的授信额度，并不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仓单展期申请。 您年满80周岁后，本公司有权采取不再受理您的融资融券仓单展期申请、取消您的授信额度，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二十四) 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p> <p>由于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A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存在以下主要特有风险：</p> <p>1、因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且退市制度较其它A股股票更严格，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A股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p> <p>2、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其它A股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p> <p>3、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扣比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或要求您提前了结交易等措施，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4、本公司可能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要求。您的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以自有资金买入、融券卖出该板块证券，将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调减或取消您的授信额度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p>
	<p>(二十五) 不可抗力风险</p> <p>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您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p>